附件3

审计事务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四川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四川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2019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提供审计中介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四川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的预算收支情况，重点检查其财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合同履约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检查其相关的经济活动真实、合法和效益性，检查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情况。

**第二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委托的审计服务事项，指派审计师xx担任项目主审，xx担任项目联络人，并视项目进程乙方将随时增派审计师参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证工作现场随时有一名以上熟悉相关业务的审计师提供审计服务，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审计服务所涉的有关资料。

（二）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审计师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审计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计师，但应向乙方说明理由。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履行审计事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审计师根据审计服务的需要，真实、完整、客观地收集相关资料。乙方按照《审计法》等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地开展审计服务工作。

（二）乙方审计师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服务工作，并与相关机构协调解决审计服务中的问题，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审计师对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乙方审计师应对涉及委托事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在完成委托事务后移交甲方。

（六）乙方应按照甲方需要开展工作，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委托事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五条**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审计服务项目，向乙方包干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在乙方完成委托事务并出具经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审计报告后十日内支付。

**第六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审计保密协议书。

**第七条** 本合同并附件共 页，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并补充约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2年xx月xx日

附件

审计保密协议书

委托审计单位（甲方）：

审 计 单 位 （乙方）：

 受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四川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开展2019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面、真实、完整的相关审计资料，乙方因接触甲方的相关资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和非公开的事项，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乙方保证在工作期间，对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非公开事项，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国家秘密事项泄露并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窃取、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之条款。如泄露秘密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保证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在现场摄像、照相、录音。

四、乙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在违反保密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向委托人反映，并要求终止乙方接触国家秘密的资格，直至有关国家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以上协议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